

附件：

## 大同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 一、认领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329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省教育厅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3	省教育厅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省教育厅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省教育厅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省教育厅	教师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省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9	省公安厅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	省公安厅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1	省公安厅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2	省公安厅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3	省公安厅	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4	省公安厅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 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5	省公安厅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 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6	省公安厅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 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 〔2017〕13号）

17	省公安厅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	省公安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	省公安厅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0	省公安厅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1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省公安厅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990—2012）
24	省公安厅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省公安厅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省公安厅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8	省公安厅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9	省公安厅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省公安厅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3	省公安厅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4	省公安厅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5	省公安厅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省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省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8	省公安厅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9	省公安厅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省公安厅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1	省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2	省公安厅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3	省公安厅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4	省公安厅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	省公安厅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含部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	省公安厅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省公安厅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省公安厅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省公安厅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 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1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 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2	省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 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县级宗教 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3	省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 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4	省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 办)	《殡葬管理条例》
55	省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6	省司法厅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7	省司法厅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8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59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60	省财政厅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1	省人社厅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2	省人社厅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3	省人社厅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4	省人社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5	省人社厅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66	省人社厅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7	省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8	省自然资源厅	地图审核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69	省自然资源厅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70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71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2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 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3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省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6	省自然资源厅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7	省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省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8	省自然资源厅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9	省自然资源厅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0	省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1	省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82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83	省生态环境厅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4	省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85	省生态环境厅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6	省生态环境厅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87	省生态环境厅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88	省生态环境厅	辐射安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89	省住建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90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91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92	省住建厅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93	省住建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94	省住建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5	省住建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96	省住建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7	省住建厅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8	省住建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99	省住建厅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0	省住建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1	省住建厅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02	省住建厅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03	省住建厅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04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05	省住建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06	省住建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县级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7	省住建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8	省住建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09	省住建厅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10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1	省住建厅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2	省住建厅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住建、城管、自然资源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4	省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115	省住建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6	省住建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7	省住建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8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19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0	省交通厅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21	省交通厅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交通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22	省交通厅	涉路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交通部门或审批服 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3	省交通厅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24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5	省交通厅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 许可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6	省交通厅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 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 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7	省交通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28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29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30	省交通厅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1	省交通厅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32	省交通厅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33	省交通厅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34	省交通厅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35	省交通厅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36	省交通厅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37	省交通厅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38	省交通厅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39	省交通厅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40	省交通厅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41	省交通厅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42	省交通厅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3	省交通厅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4	省交通厅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45	省交通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6	省交通厅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7	省交通厅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国防交通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48	省水利厅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9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50	省水利厅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51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2	省水利厅	河道采砂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53	省水利厅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4	省水利厅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 水库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55	省水利厅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 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 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6	省水利厅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 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157	省水利厅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 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8	省水利厅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务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9	省水利厅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 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160	省水利厅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61	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162	省农业农村厅	兽药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163	省农业农村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164	省农业农村厅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65	省农业农村厅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县级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66	省农业农村厅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67	省农业农村厅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68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69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70	省农业农村厅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71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72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73	省农业农村厅	动物诊疗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74	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75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6	省农业农村厅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7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8	省农业农村厅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79	省农业农村厅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80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81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82	省农业农村厅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83	省农业农村厅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84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85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86	省农业农村厅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87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8	省农业农村厅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9	省农业农村厅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90	省商务厅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1	省商务厅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拍卖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发布,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修订)

192	省商务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193	省文旅厅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94	省文旅厅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5	省文旅厅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96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7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8	省文旅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旅厅委托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199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0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1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2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03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 理办法》
204	省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05	省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 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6	省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级卫健委二审, 县级卫 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07	省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8	省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09	省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 认定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 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0	省卫健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1	省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12	省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3	省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214	省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5	省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16	省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17	省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18	省应急厅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19	省应急厅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220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21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22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23	省应急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24	省应急厅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225	省应急厅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26	省应急厅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27	省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 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28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29	省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30	省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31	省宗教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2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宗教局事项),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233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34	省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族宗教局、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宗教局事项), 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5	省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36	省宗教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37	省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宗教局,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38	省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县级侨务部门(初审省侨办事项)，县级侨务部门(初审市侨办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39	省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县级事业单位登记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40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41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42	省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43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44	省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5	省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46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47	省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8	省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49	省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50	省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初审省级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51	省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52	省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初审省级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53	省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初审省级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54	省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55	省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56	省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7	省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58	省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59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
260	省能源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261	省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62	省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能源局，县级管道保护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63	省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64	省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5	省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6	省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县级政府（文物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7	省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8	省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9	省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0	省国防动员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71	省国防动员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72	省林草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73	省林草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274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林草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75	省林草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76	省林草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77	省林草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78	省林草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文旅局, 县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279	省林草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80	省林草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81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2	省林草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3	省林草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84	省林草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85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6	省药监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87	省药监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8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89	省药监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90	省药监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91	省药监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级药品主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92	省药监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93	省消防救援总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94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5	人行山西省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296	人行山西省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297	人行山西省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8	人行山西省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 大同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9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大同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0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大同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1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 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大同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2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大同市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3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大同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4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5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6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7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8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09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0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大同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1	国家外汇局山西省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大同市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2	太原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大同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
313	太原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大同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14	省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5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16	省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17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8	省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19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山西 监管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大同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20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山西 监管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大同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21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山西 监管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大同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22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山西 监管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大同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23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山西 监管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 资格核准	大同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24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山西 监管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设立、变更、终止以及 业务范围审批	大同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325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 总局山西 监管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核准	大同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 政许可的决定》
326	省烟草局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 审批	市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7	省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28	省邮政管 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 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29	省邮政管 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 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二、认领省级层面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8 项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省交通厅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5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2	省交通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3	省交通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县级政府（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年5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4	省交通厅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28日通过，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5	省农业农村厅	猎捕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6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2年5月20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3月31日修正，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三款
7	省水利厅	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2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8	省国家安全厅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国家安全局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条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

